

## 監管概覽及稅務

以下為新加坡、中國及香港目前可能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法律法規的簡要概述。本摘要的主要目的乃為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述。本摘要並非旨在全面描述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和營運的所有法律法規及／或可能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大的法律法規。[編纂]務請注意，以下摘要乃基於本文件刊發日期生效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有所變動。

### A. 新加坡法規概覽

####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概覽

本節概述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新加坡法律、法規及條例。

#### 有關汽車的法律及法規

##### 道路交通法和停車位法

新加坡1961年道路交通法（「**道路交通法**」）規定有關道路交通的條例以及有關汽車用途及道路使用的其他條例。道路交通法第10條規定，除道路交通法及根據道路交通法指定的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保留或使用汽車，除非該汽車已根據道路交通法進行登記，且其根據道路交通法進行的登記未被撤銷。

道路交通法第10B條規定，除非申請重型車輛登記的人士令車輛登記處信納停車證或關於重型車輛停車的其他文件已獲有關當局根據新加坡1974年停車位法（「**停車位法**」）發出，否則不得根據道路交通法登記重型車輛。

根據停車位法第2條，「**重型車輛**」指：

- (a) 最大載重超過5,000公斤的重型貨車或混凝土攪拌機；
- (b) 載客人數超過15人（不包括司機）的巴士；
- (c) 最大載重超過5,000公斤的拖車、集裝箱拖車、低貨架掛車或平板拖車；及
- (d) 空車重量超過2,500公斤的移動式起重機或救援車。

## 監管概覽及稅務

新加坡停車位(重型車輛停車)規例(「**停車位規例**」)第4條規定，重型車輛的登記擁有人或已購買重型車輛的人士，須：

- (a) 獲取指定停車位停放重型車輛；或
- (b) 若登記擁有人擁有或已購買兩輛或以上拖車，可獲取一個指定停車位停放不超過三輛此類拖車；或
- (c) 若登記擁有人擁有或已購買兩輛或以上長20呎的拖車，可獲取一個指定停車位停放不超過六輛此類拖車。

停車位規例第4(4)條規定，在遵守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視情況而定)，重型車輛的登記擁有人或已購買重型車輛的人士應就重型車輛申請停車證。

停車位規例第6條規定，在停車位規例第8條規定的停車證有效期內，每張停車證在獲取停放重型車輛的指定停車位期間有效。

於2026年2月28日(即本資料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新加坡擁有以下類別重型車輛：

- (a) 18台主要運輸工具；及
- (b) 22輛[長45呎]拖車。

### 環境保護及管理法

新加坡1999年環境保護及管理法(「**環境保護及管理法**」)載列環境污染控制相關法規，列明環境保護與管理以及資源保護條文規定。

環境保護及管理(車輛排放)規例(「**環保及管理規例**」)第4(2)條及環保及管理規例附表二訂明，所有於2024年4月1日或之後於新加坡註冊的柴油汽車(摩托車或踏板車除外)需遵守附表二就該汽車所屬汽車類別訂明的廢氣排放標準。

### 機動車輛(第三方風險與賠償)法

新加坡1960年機動車輛(第三方風險與賠償)法(「**機動車輛法**」)訂定關於駕駛機動車輛引發的第三方風險的法規及支付因使用機動車輛造成的死亡或人身傷害賠償。

機動車輛法第3條規定，任何人士在新加坡駕駛或促使或准許任何其他人士在新加坡駕駛機動車輛均屬違法行為，除非該名人士或其他人士(視情況而定)已就駕駛機動車輛有關的第三方風險投購符合機動車輛法規定的保單或擔保。

---

## 監管概覽及稅務

---

機動車輛法第4(1)條規定，為遵守機動車輛法的規定，保單必須根據機動車輛法第4(4)條由簽發保單時在新加坡合法經營汽車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簽發，並且保單承保保單中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多名人士或有關類別人士，針對其於新加坡駕駛機動車輛所導致或引發的任何人士死亡或人身傷害而可能招致的任何責任。

### 有關貿易污水排放的法律及法規

#### 排污法

我們必須遵守新加坡1999年排污法（「**排污法**」）的規定，該法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向任何公共污水處理系統或與公共污水處理系統相通的任何排水管或下水道排放任何貿易污水，除非事先得到新加坡公用事業局的書面批准，並符合該批准的條件（如有）以及排污法規定的任何控制這種排放的條例。

### 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的法律及法規

####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

新加坡2006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規定，所有僱主均有責任採取一切所需的合理可行措施，以保證於其僱員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

- (a) 為該等人士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構成健康風險的工作環境，並為其工作時的福利提供足夠設施及安排；
- (b) 確保就該等人士使用的任何機械、設備、廠房、物品或程序採取足夠安全措施；
- (c) 確保該等人士不受(i)工作場所內；或(ii)工作場所附近且受僱主控制的物品的安排、棄置、操作、組織、處理、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產生的危險影響；
- (d) 發展及實施處理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及
- (e) 確保該等人士工作時有彼等工作所需的充足指示、資料、培訓及監督。

相關監管機構，即新加坡人力部（「**人力部**」）對僱主規定的更多具體義務，在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總則條文）法中有所規定。

## 監管概覽及稅務

任何違反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規定的上述義務的人士都是犯罪，如果是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如果定罪後繼續違反，該法人團體將（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第52條）進一步定罪，可就定罪後繼續違反的每一天或其中的一部分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對於再犯者，如果彼以前至少有一(1)次被判定犯有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但不包括條例）規定的罪行，導致任何人死亡；並在隨後被判定犯有導致他人死亡的另一罪行，法院除了規定的任何監禁外，還可對該名人士（如果是法人團體）處以不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的罰款，如果是持續犯罪，在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天或部分時間內再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倘若犯下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規定的罪行，遵守最高行政人員及董事會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義務常規守則可作為減輕刑罰的因素供法院考慮。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規定，倘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發現：

- (a) 任何工作場所的狀況或其所在地、或工作場所中所使用的任何機械、設備、廠房或物件，導致於工作場所進行的工作不可充分顧及工作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利；
- (b) 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所施加的責任；或
- (c)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認為任何人士的任何行為或拒絕進行任何行為，對工作人士構成或可能構成安全、健康及福利風險，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或會就工作場所對以下人士發出改善命令或停工令：

- (a) 任何控制工作場所或於工作場所進行的工作或程序的人士；
- (b) 任何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有責任保障工作場所內任何工作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利的人士；或
- (c) 任何對工作場所內任何工作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利構成或可能構成風險的人士。

補救令應指示被送達者採取令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滿意的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從而使工作場所的工作或流程能夠在適當考慮到工作場所人員的安全、健康和福利的情況下進行，同時，停工令應指示被送達者立即無限期地停止任何工作或流程，或直到採取了令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滿意的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從而使工作場所的工作或流程能夠在充分考慮到工作場所人員的安全、健康和福利的情況下進行。

---

## 監管概覽及稅務

---

### 有關工傷賠償的法律及法規

#### 工傷賠償法

新加坡2019年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適用於根據與僱主簽訂的服務合約聘用的所有僱員，惟工傷賠償法附表三中未涵蓋的特定類別人士除外。工傷賠償法規定了對僱員在受僱過程中所遭受傷害的賠償，並規定其有權獲得的賠償金額及計算方式等。

一般而言，工傷賠償法規定了，倘僱員在僱傭期間因意外事故受到人身傷害，則僱主須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支付賠償。於2025年12月1日，工傷賠償法經更新後，將附表二所涵蓋的職業病清單擴增至共計38種疾病。根據工傷賠償法第10(1)條，僱員在從事特定職業期間或離職後罹患附表二所列職業病，並因此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時，僱主須按該疾病視為工傷的標準向僱員作出補償（惟須受工傷賠償法附表二所訂明的職業病時效限制所規限）。

根據工傷賠償法第24(1)條及2020年工傷賠償（保險）條例（「工傷賠償（保險）條例」）第3條，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購買工傷賠償保險，惟不包括工傷賠償（保險）條例附表二所規定的僱員類別。此等被排除在外的僱員個案包括從事體力勞動工作以外的僱員以及新加坡1968年僱傭法所指收取來自僱主的薪金超過每月2,600新加坡元的僱員。

### 有關消防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 消防安全法

我們必須遵守新加坡1993年消防安全法，該法規定了與消防安全和相關事項有關的條例，包括易燃材料和物質的儲存。我們的儲存場所必須配備必要的防火措施，如熱啟動噴淋裝置，並有足夠的消防安全措施。

### 與環境保護及管理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環境保護及管理法

由新加坡國家環境局監管的環保及管理法規定了與環境污染控制和提供保護和管理環境及資源保護有關的條例。環保及管理法第24(1)條規定，儲存、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危險物質的人士以及這種人士的每個代理人、服務人士或僱員必須以不威脅任何人的健康或安全，或造成環境污染的方式行事。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人士都是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兩(2)年的監禁，或同時處以罰款，如果是持續犯罪，在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天或部分時間內，可再處以不超過2,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 監管概覽及稅務

此外，環境保護與管理(有害物質)條例(「**環境保護與管理(有害物質)條例**」)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人士不得使用、保留或擁有或控制環境保護與管理(有害物質)條例附表中規定的任何有害物質，除非他被授權儲存這種有害物質。任何違反本規定的人士都是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兩(2)年的監禁，或同時處以罰款，如果是持續犯罪，在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天或部分時間內，可處以不超過1,000新加坡元的進一步罰款。如果獲發儲存和使用危險物質的許可證，該名人士將獲授權儲存有關危險物質。任何人士儲存或使用環境保護與管理(有害物質)條例附表中規定的任何危險物質都是不合法的，除非該危險物質的儲存或使用是按照許可證的規定和其中規定的任何條件進行的。

### 有關僱傭的法律及法規

#### 僱傭法

新加坡1968年僱傭法(「**僱傭法**」)規定僱傭基本條款和條件，以及僱主和僱員在僱傭法項下的權利和責任。

僱傭法第4部分列明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以及月薪不超過2,600新加坡元的僱員(工人或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除外)的休息日、工作時間和其他服務條件的規定。一般而言，根據僱傭法第38(1)條，僱員不得被要求連續工作超過6小時而無閒暇時間；亦不得於一日內工作超過8小時或於一星期內工作超過44小時，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僱傭法第38(8)條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僱員不得於任何一日內工作超過12小時，除非在特定情況下，如發生實際或威脅的事故；對社會生活至關重要的工作；對國防或安全至關重要的工作；需要對機器或設備進行緊急處理的工作；或無法預見的工作中斷。此外，僱傭法第38(5)條規定，不得允許僱員每月超時工作超過72小時。

僱傭法第41A條規定，勞工專員(「**專員**」)經考慮僱主的營運需要以及僱員或某類僱員的健康和安全後，在專員認為合適的條件下發出書面命令，豁免僱員或任何類別僱員遵守超時工作的限制。在批准此類豁免的情況下，僱主必須將該命令或其副本在該僱員或該類僱員受僱場所顯眼處展示。

#### 僱傭外籍勞工法

新加坡1990年僱傭外籍勞工法(「**僱傭外籍勞工法**」)規定有關僱傭外籍勞工的條文。

## 監管概覽及稅務

僱傭外籍勞工法第5(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僱用外籍僱員，除非已向人力部為該外籍僱員取得有效的工作准證，且該准證允許該外籍僱員依照其工作准證的條件為僱主工作。根據人力部規定，僱主可申請「工作准證」以僱用半熟練技工或非熟練技工外籍勞工，凡在製造業及服務業僱用工作准證持有人從事非傳統來源職業清單所列職務者，須支付予該持證人至少2,000新加坡元的最低合格工資。若符合最低合格工資要求，僱主可申請「S准證」以僱用外籍中級熟練技工。針對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間到期的S准證續期申請，除金融服務業外，所有行業的最低合格工資為3,150新加坡元（自23歲起隨年齡遞增，45歲及以上者最高為4,650新加坡元）；金融服務業則為3,650新加坡元（自23歲起隨年齡遞增，45歲及以上者最高為5,650新加坡元）。對於2025年9月1日起提交的新S准證申請，以及2026年9月1日起到期的S准證續期申請，除金融服務業外，所有行業的最低合格工資將提高至3,300新加坡元（自23歲起隨年齡遞增，45歲及以上者最高為4,800新加坡元）；金融服務業則為3,800新加坡元（自23歲起隨年齡遞增，45歲及以上者最高為5,650新加坡元）。對於自2027年1月1日起的新申請及自2028年1月1日起的續期申請，除金融服務業以外的所有行業的最低合格工資將提高至3,600新加坡元；金融服務業則提高至4,000新加坡元。

僱主若符合最低合格工資要求，即可申請「僱傭准證」以僱用外籍專業人士。針對新僱傭准證申請及續期申請，最低合格工資如下：(i)金融服務業以外的所有行業：至少5,600新加坡元（自23歲起隨年齡遞增，45歲及以上者最高為10,700新加坡元）；(ii)金融服務業：至少6,200新加坡元（自23歲起隨年齡遞增，45歲及以上者最高為11,800新加坡元）。針對自2027年1月1日起的新申請及自2028年1月1日起的續期申請，除金融服務業以外的所有行業的最低合格工資將提高至6,000新加坡元；金融服務業則提高至6,600新加坡元。

公平考慮框架（「公平考慮框架」）規定新加坡所有僱主必須公平考慮新加坡勞工的工作機會。根據人力部的規定，除獲豁免廣告規定的僱主外，提交僱傭准證和S准證申請的僱主必須首先在MyCareersFuture（一個由政府設立的線上工作門戶網站）上發佈廣告，並公平考慮所有人選。人力部訂有若干廣告規定，其中包括廣告時間及準確性。倘若不遵守人力部的廣告規定，可能會導致人力部拒批僱傭准證和S准證申請以及可能被禁制工作准證申請。

此外，除非已獲豁免，否則互補專才評估框架（「互補專才評估框架」）將適用於所有僱傭准證申請（即新申請和續期申請）。互補專才評估框架為一項積分制框架，其計及個人及公司的相關特性以全面評估僱傭准證申請人對新加坡勞動力的互補能力。所考慮基本標準包括人選的薪金、資歷、多元化及人選公司對本地就業的幫助，而所考慮獎勵標準包括技能獎勵和戰略經濟優先事項獎勵。各人選將需要至少40分方可通過互補專才評估框架。互補專才評估框架的標準於2026年1月1日獲修訂，新增適用於自2026年1月1日起新遞交的僱傭准證申請及自2026年7月1日起屆滿的僱傭准證續期的工資基準、經修訂認可資歷清單，以及符合技能獎勵資格的經修訂短缺職業清單（「短缺職業清單」）。

## 監管概覽及稅務

此外，「個人僱傭准證」為任何行業的高收入外籍專業人員提供更高就業彈性。倘若僱員更換工作，無需重新申請新准證，並在未有就業的情況下可於新加坡連續逗留長達6個月以物色新工作。一般而言，合適人選包括最近期固定月薪為至少22,500新加坡元的海外外籍專業人士及現有僱傭准證持有人（贊助計劃下的持有人除外）。對於海外外籍專業人士，最後一次支取的固定月薪必須在申請前6個月內。若要在三年有效期內保留個人僱傭准證，僱員亦須滿足若干薪資要求。

閣下務請注意，海外網絡和專業簽證於2023年推出，針對頂尖人才，允許准證持有人在任何時候均可於新加坡同時開辦、經營及為多家公司工作。一般而言，候選人必須滿足最低工資標準，即截至申請日期前連續12個月的固定月薪至少為30,000新加坡元（或等值外幣），或彼等將於其新加坡的未來僱主處獲得至少30,000新加坡元的固定月薪。海外僱主及未來新加坡僱主須為知名企業（即市值至少達5億美元或全年收入至少達2億美元的公司）。於若干領域（如學術及研究、藝術和文化以及體育）有突出成就的人士可以不滿足薪金標準而作出申請。海外網絡和專業簽證的裨益在於其為個人化的准證，因此為不同人士提供更大的就業彈性，讓彼等在更換工作時毋須重新申請新准證，而且海外網絡和專業簽證持有人的配偶若持有家屬准證或長期探訪准證，則可憑同意書合法在新加坡工作（無需另外申請工作准證）。此類准證持有者將不受互補專才評估框架限制，而有意僱用有關人士的僱主亦不受公平考慮框架的招聘廣告規定所限制。於2027年，將在海外網絡和專業簽證下增設一項新類別，專為人工智能及科技領域的頂尖人才而設（「**ONE簽證（人工智能與科技類別）**」）。申請**ONE簽證（人工智能與科技類別）**者，其現職或上一份工作須任職於科技公司、企業內的科技部門，或科技風險投資公司，且該公司估值／市值須至少達500百萬美元、年營收至少達200百萬美元，或管理資產至少達500百萬美元。集資金額達30百萬美元以上的科技公司亦符合資格。欲符合**ONE簽證（人工智能與科技類別）**資格，申請人必須：(a) 滿足30,000新加坡元的工資要求，但此可由每月固定工資至少22,500新加坡元與已歸屬的非現金成分（例如僱員購股權）組合而成，惟須經人力部評估；及(b) 具備至少五(5)年累計資歷，擔任創辦人／高級管理層或技術職位（例如資深軟件工程師），且該資歷須於申請簽證之日起過去10年內累積。

根據與2011年僱傭外籍勞工（徵費）指令（「**僱傭外籍勞工指令**」）第3(1)段一併解讀的僱傭外籍勞工法第11條，所有僱主須就其為S准證持有人或工作證持有人的外籍勞工按僱傭外籍勞工指令所載適用費率支付徵費。

2012年僱傭外籍勞工（工作准證）規例（「**僱傭外籍勞工規例**」）第4(3)條與僱傭外籍勞工規例附表四第三部分及第四部分規定，非本地勞工的工作證持有人的僱主須（其中包括）：

- (a)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 (b) 提供符合任何書面法律、法令、指引、通知或任何主管部門頒佈的其他類似文書的可接受的住宿環境；
- (c) 承擔外籍勞工因工作准證監管人（「**監管人**」）規定的任何體檢而產生的醫療費用；及
- (d) 為外籍僱員的住院治療及日間手術購買及維持醫療保險，在外籍僱員受僱的12個月期間（或在外籍僱員受僱期少於12個月的情況下，在較短的期間內）的保額不低於60,000新加坡元，除非監管人以書面通知的方式另行規定。

## 監管概覽及稅務

僱傭外籍勞工規例第5(3)(a)條及僱傭外籍勞工規例附表五第一及第二部分亦規定S准證持有人的僱主須(其中包括)：

- (a) 承擔外籍勞工因監管人規定的任何體檢而產生的醫療費用；及
- (b) 為外籍僱員的住院治療及日間手術購買及維持醫療保險，在外籍僱員受僱的12個月期間(或在外籍僱員受僱期少於12個月的情況下，在較短的期間內)的保額不低於60,000新加坡元，除非監管人以書面通知的方式另行規定。

僱傭外籍勞工規例第12(1)(b)(i)條規定，監管人可規定工作證持有人或任何團體或類別的工作證持有人的僱主或其代表提供其認為屬必要的擔保，以確保工作證持有人或任何團體或類別的工作證持有人的僱主或保薦人遵守其許下的任何承諾或適用的規定(視情況而定)。

僱傭外籍勞工規例第12(3)條規定，如果提供擔保，工作證持有人、工作證持有人的僱主或擔保人或任何團體或類別的工作證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應遵守擔保中規定的條件。

除了僱傭外籍勞工法之外，外籍勞工的僱主還必須遵守僱傭法、新加坡1959年移民法(「**移民法**」)和根據移民法頒佈的條例中的規定。

人力部對各公司在新加坡持工作證或S准證所能僱用的外籍勞工人數進行監管。為確定各公司的工作證和S准證配額(即僱主可僱用的外籍勞工佔總勞動力的最大比率)，僱主必須首先向人力部申報其業務活動。經評估僱主所申報的業務活動後，人力部將根據特定部門的規定，將業務活動納入最相關的行業，而各行業的配額各不相同。本地合格工資(「**本地合格工資**」)用於確定可用於計算上述配額的本地僱員人數。根據服務合約受僱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僱員(包括公司董事)，若彼等每月的本地合格工資為1,600新加坡元以上，則計作1名本地勞工；若彼等每月的本地合格工資為介乎一半的800新加坡元至1,600新加坡元，則計作0.5名本地勞工。本地合格工資將自2026年7月1日起由1,600新加坡元提高至1,800新加坡元。此外，僱主亦須為其僱用的每名工作證和S准證持有人支付每月徵費。S准證的徵費率劃一採用每月每名持證人650新加坡元的固定費率，而工作准證的徵費率則因行業類別、外籍勞工的來源國家或地區、外籍勞工的資歷，以及僱主現時僱用的工作准證或S准證持有人的數量而有所不同。外籍勞工的每月徵費率目前介乎200新加坡元至950新加坡元之間，並將於2028年針對不同行業及技能等級進行提高及調整。此外，僱用持有工作准證、S准證或僱傭准證的外籍僱員的僱主，必須遵守漸進式薪金模式(「**漸進式薪金模式**」)，其規定僱主必須根據職位等級，向符合資格的新加坡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僱員支付至少符合漸進式薪金模式的工資，並須向所有其他本地僱員支付本地合格工資。漸進式薪金模式目前適用於以下行業及職業：清潔業(包括內部清潔人員)、保安業(包括內部保安人員)、園藝業(包括內部園藝維護人員)、電梯及自動扶梯業、零售業、餐飲服務業、廢物管理業，以及從事行政工作及司機的僱員。

## 監管概覽及稅務

此外，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制度為一項由僱主及僱員供款提供資金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金計劃。根據新加坡1953年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第7條，僱主有義務為所有身為新加坡公民或於新加坡獲僱主僱用的永久居民的僱員（定義見中央公積金法第2條）繳納中央公積金供款。僱員的正常工資及額外工資（受限於正常工資最高限額及每年額外工資最高限額）按適用指定比率（見載於中央公積金法附表一）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該比率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每月工資及年齡。倘若僱員每月的總工資（應付僱員於一個曆月內的正常工資加任何額外工資的總額）超過500新加坡元，僱主須同時支付僱主和僱員的月度中央公積金供款份額。然而，支付當月供款後，僱主可透過從僱員薪資中扣減僱員部分的中央公積金供款而收回由僱員部分的供款。自2026年1月1日起，55歲至65歲僱員的正常工資上限與中央公積金供款率將同步調升，此舉旨在配合薪資增長趨勢，並加強僱員退休保障的充足性。有關供款率將於2027年進一步調升。

### B. 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 有關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的法規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於1995年6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及外經貿部於1998年1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商務部（「商務部」）於2004年1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實施細則（試行），國際貨運代理指受進出口收發貨人委託，以自身名義或以收發貨人名義為客戶開展國際貨運代理及相關業務並收取服務費的貿易商。國際貨運代理企業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資格，並須符合下列條件：(i)聘有提供國際貨運代理服務所需的專業人員；(ii)設有固定經營場所及必要設施；(iii)參與穩定的進出口資源市場。

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由商務部於2005年3月2日頒發，自2005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6年8月18日經修訂，其規定所有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註冊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及其分支機關（「國際貨運代理企業」）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指定的機關提供備案。商務部為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的主管部門。商務部指定合資格地方商務主管部門在其管轄範圍內辦理國際貨運代理企業的備案，惟此等指定地方商務主管部門不得再指定其他機關辦理備案。此外，國際貨運代理企業須於接獲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並加蓋備案章後30日內向主管部門辦理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的相關手續。

---

## 監管概覽及稅務

---

### 有關報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自1987年7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和2021年4月29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國海關負責對進出關境進行監督和管理。所有運輸工具、貨物和物須於設有海關辦事處的地方進出中國領土。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其委託的報關企業可辦理報關和繳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在辦理報關手續時須向海關備案，否則可能被海關處以罰款。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向海關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須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如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向海關申請備案，應當同時辦理外貿商備案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聯合頒發、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倘若申請人在向市場監管機關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手續時擬作為報關單位進行備案，須按規定在報關單位備案欄內填上別號，並填寫相關備案資料。市場監管機關將按照「多證合一」程序完成註冊，並將相關資料在市場監管總局層面與海關總署共用。此類申請人毋須作為報關實體向海關提交備案申請。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頒發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刪減對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商在國務院對外貿易行政主管部門或其授權的任何機關注冊的規定，即外貿商的備案。

## 監管概覽及稅務

### 有關集裝箱的法規

根據海關總署於2000年1月11日頒發、自2000年2月1日起實施、分別於2018年4月28日及2023年3月9日修訂的進出境集裝箱檢驗檢疫管理辦法，在集裝箱（指國際標準化組織所指的集裝箱，包括滿載和空載的入境集裝箱、出境集裝箱和過境集裝箱，下同）進出中國前或期間或者集裝箱過境，有關集裝箱承運人、貨主或者代理人須向海關提出檢驗申請，由海關按照有關規定對集裝箱實施檢驗檢疫。

### 有關公路貨物運輸和站場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發、自2004年7月1日起實施、並分別於2012年11月9日、2016年2月6日、2019年3月2日、2022年3月29日、2023年7月20日及2026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國務院交通主管部門負責全國的道路運輸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政府交通主管部門負責有關轄區內的道路運輸管理工作。申請從事貨物運輸業務的單位，在依法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手續後，向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由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審查後，向申請人頒發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向申請人的汽車頒發駕駛證，准予投入營運。從事普通貨物運輸業務的實體，倘若其普通貨運汽車總重量不多於4,500公斤，毋須辦理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和駕駛證。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16日頒發、自2005年8月1日起實施、並分別於2008年7月23日、2009年4月20日、2012年3月14日、2016年4月11日、2019年6月20日、2022年9月26日、2023年11月10日及2026年2月6日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道路貨物運輸經營者須於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規定的核定範圍內開展貨物運輸業務，不得轉讓或者出租該許可證；道路貨物運輸經營者須要求其聘用的駕駛員隨車攜帶駕駛證，駕駛證不得轉讓、出租、塗改或者偽造。

此外，根據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道路貨物運輸站場」是指綜合貨運站場、零擔運輸站場、集裝箱中轉站、物流中心以及其他依託場地和設施向社會公眾提供有償服務，履行倉儲、保管、配載、資訊服務和裝卸等功能的經營場所。申請經營貨運站的單位，在依法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手續後，須於貨運站開始經營後15日內，向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備案。

---

## 監管概覽及稅務

---

### 有關港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頒佈、2004年1月1日生效、於2015年4月24日、2017年4月11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及交通運輸部於2009年11月6日頒佈、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於2014年12月23日、2016年4月19日、2018年7月31日、2019年4月9日、2019年11月28日和2020年12月20日修訂的港口經營管理規定，「港口經營」包括碼頭和其他港口設施的經營、港口客運服務的經營、港區內貨物的裝卸、裝運和儲存以及港口拖船的經營；申請從事港口經營的實體應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書面申請港口經營許可。港口行政管理部門將對有關申請進行審查並頒發港口經營許可證。港口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期三年。港口經營人須於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批准的範圍內開展港口經營活動。

### 影響我們中國業務的其他重大中國法規

#### 有關公司法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其最新修訂版本已於2024年7月1日實施。該法規範中國境內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營運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是現行規範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制定，旨在進一步擴大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的合法權益，並規範外商投資管理。外資企業的組織形式和架構以及經營規則受公司法、中國合夥企業法和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約束。

在中國，對外商投資者的管理制度為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准入投資階段給予外商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不應遜於給予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在中國政府規定的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者的進入採取的特別行政措施。中國政府將對未列入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者給予國民待遇。

## 監管概覽及稅務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構成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行政措施。負面清單規定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行政措施，如對股權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凡未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應按照對內資和外資同等對待的原則進行管理。國內企業從事負面清單所列禁止外商投資行業的業務，須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查批准後方可發行股份和在境外證券市場上市。外商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和管理，其股權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投資境內證券的有關管理規定執行。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19年12月30日由商務部和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倘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則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投資資料。外商投資企業在呈報年度報告時，應當報送企業的基本情況、投資者和實際控制人資料以及企業的經營和資產負債情況，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亦應當報送所獲取有關行業批文資料。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i)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和2013年8月30日經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進行最新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自2002年9月15日起生效、於2014年4月29日經修訂（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為期10年。倘若商標註冊人擬於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其註冊商標，須於有效期屆滿前12個月內按照有關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如未辦理，可給予商標註冊人6個月的寬限期。每次續展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註冊商標最後一個有效期屆滿之日的次日起計。倘若於寬限期內並無辦理續展手續，商標註冊將被取消。

## 監管概覽及稅務

### (ii) 域名

互聯網域名受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國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所保障。工信部為負責監管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監管機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中國國家代碼頂層網域名的註冊管理。互聯網域名註冊由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互聯網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在成功註冊後即成為互聯網域名持有人。

### 有關外匯的法規

管理中國外匯兌換的主要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經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政府不限制以外幣進行的國際支付和經常項目項下的外幣轉移。然而，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仍然受到限制，須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或其當地對應機構以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自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資企業在提供有效商業證明文件後，方可在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購買、出售或匯出外匯，在資本賬戶項下的交易須經外管局或當地外匯管理局批准。

於2015年3月30日，外管局頒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管局第19號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經修訂。根據外管局第19號通知，外資企業資本賬戶中已由外匯管理局確認貨幣出資（或貨幣出資已由銀行入賬）的外匯資金，可根據企業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結匯。同時，此類人民幣的用途應受到外管局第19號通知所限制，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付，不得用於證券投資（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允許者除外），不得用於償還企業間借款（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亦不得用於支付有關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費用，惟外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

## 監管概覽及稅務

---

於2016年6月9日，外管局發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第16號通知」），並於該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此前規定如外管局第19號通知與外管局第16號通知不符，概以外管局第16號通知為準。外管局第16號通知統一所有境內機構的自由結匯。此外，境內機構資本賬戶外匯所得款項須於境內機構業務範圍內使用，並遵循真實和自用原則。外管局第16號通知重申，境內機構的資本賬戶外匯收入和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其經營範圍內的即期項目支出或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賬戶支出。境內機構的資本賬戶外匯收入和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境內機構業務範圍以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及財富管理（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第II級之財富管理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iii)不得用於向非聯屬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者除外）；或(iv)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房地產（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租賃的企業除外）。

根據外管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於當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外管局須於全國範圍內推進資本賬戶下的所得款項支付便利化改革。在資金用途確實及合規，以及符合現行資本賬戶項下所得款項用途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倘若符合規定的企業在動用資本賬戶項下所得款項進行境內支付時（如資本資金、外債或境外上市所得款項等），毋須事先向銀行提供各項交易的核實證明文明。

### 分派股息

於2017年1月26日，外管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在辦理境內機構溢利匯出超過50,000美元，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審查董事會（或合夥人）作出的溢利分派決議案、初步納稅申報單以及有關溢利匯出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在初步納稅申報單上蓋章，以認可匯出的金額和日期。境內機構在匯出溢利前須依法補足過往年度虧損。

## 監管概覽及稅務

### 有關企業所得稅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的所得稅率為25%，而非居民企業的所得稅率為20%。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24年12月6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須就來自或產生於中國境內外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有辦事處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辦事處或場所在中國境內取得或產生的收入，以及其辦事處或場所在中國境外所取得或應得具有實質關係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辦事處或場所，或者所取得或應得的收入與其辦事處或場所並無實質關係，則非居民企業須就其在中國境內取得或應得的收入按10%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有關增值稅的法規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其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並應依照該法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發佈、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倘納稅人提供直接或間接國際貨運代理業務服務，則免徵增值稅。

### 勞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1994年7月5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約法》，兩者共同規定僱主與僱員的關係以及關於勞動合約條款和條件的具體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其規定所有僱員必須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這些保險必須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供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全部或者欠繳的社會保險費，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不繳納的，有關行政部門可以處逾期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

## 監管概覽及稅務

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企業必須為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或代僱員繳納或扣繳相關的社會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2019年發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費徵繳條例**」）第五條、以及國務院2023年發佈的《社會保險經辦條例》（「**社會保險經辦條例**」）第四十八條，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負責監督及規範社會保險服務機構、用人單位及個人遵守社會保險法律、法規、規章的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認為，由於（中國）天津克運位處在天津濱海新區，因此天津市濱海新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天津市濱海社保局**」）為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天津克運的社會保險合規情況的主管部門，而有關部門有權對其違規記錄及行政處罰提供法律保證。

根據於2023年9月1日生效的《天津市關於推行市場主體以公共信用報告取代無違法違規證明的實施方案》以及於2024年6月7日發佈的《天津市關於深入推行以公共信用報告取代無違法違規證明的實施方案》（統稱「**推行公共信用報告實施方案**」），在天津市註冊的企業單位可使用公共信用報告來證明其並無違法違規記錄，包括與社會保險相關的違法違規記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關於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當中禁止政府機關組織實施企業過往社會保險欠款的匯總徵收。

根據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關亦有責任責令用人單位補足欠繳的社會保險費。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條例第六條以及天津市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發佈的《關於優化調整社會保險費申報繳納流程的公告》（「**優化調整繳納流程公告**」）的規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國稅局天津市稅務局及另外三家機關將為天津市社會保險費的徵收機構。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的中

---

## 監管概覽及稅務

---

國法律顧問(國浩)認為，(中國)天津克運的主管稅務機關負責徵收(中國)天津克運的社會保險費，並有權追收任何歷史欠款。因此，中國法律顧問(國浩)確認，稅務機關有權提供監管保證，並保證其一般不會向其管轄範圍內的公司追討過往欠款，此與關於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的規定一致，並被視為適當。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2年及2019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條例」)，用人單位必須在指定的管理中心辦理登記手續，並開立銀行賬戶為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僱主和僱員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不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5%的住房公積金。

###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的商品房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約簽訂後30日內，房屋租賃有關方須向租賃房屋所在地的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手續。

### 有關海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中證監於2023年2月17日發布、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發行人須就國內企業的直接境外發行和上市向中證監備案；發行人須就國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指定國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國內負責人，並向中證監備案。符合下列條件的發行人進行境外發行和上市將被釐定為國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i)國內企業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收益、總溢利、總資產或淨資產中任何指標佔發行人於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50%或以上；及(ii)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階段在中國進行，或主要經營場所設於中國，或負責業務管理的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有慣常居所地。就國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的釐定基準須遵循實質主義原則。

---

## 監管概覽及稅務

---

### C. 香港法律及法規

#### 香港法律及法規概述

本節概述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香港法律、規則和法規。

#### 有關業務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此條例規管所有在香港經營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其規定工業企業(包括貨物和集裝箱處理企業、工廠和其他工業工作場所)的業主和僱員有責任確保有關企業的工作健康和 safety。就任何工業企業而言，業主包括管理或控制在該工業企業中進行業務的人士，以及任何工業企業的佔用者和該佔用者的代理人。

工業企業的所有經營者必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確保該經營者所僱用的所有人員的健康和工作安全。故意及無合理理由違反上述責任，即屬違法，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或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規例(香港法例第59K章)

此等規例為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並就貨物及貨櫃處理作業(包括在碼頭、船塢或碼頭裝卸或處理貨物或貨品)訂明若干安全規定。有關安全規定包括提供電氣設備、維護叉車、提供急救設施以及在集裝箱上工作的所有人士的預防措施。違反有關規定將處罰介乎25,000港元至100,000港元的罰款。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香港法例第59AG章)

此等規例為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另一項附屬法例，並規管負荷物移動機械的使用及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械包括在工業經營所使用的叉式起重車。負責人士須確保負荷物移動機械必須由18歲或以上人士操作，並持有適用於該類型負荷物移動機械的有效證書。此外，負責人士必須為每個被指示操作負荷物移動機械的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倘若僱員未能獲得證書，則必須提供額外培訓課程。倘並無合理理由而違反有關規例，即屬違法，可處以100,000港元的罰款。

## 監管概覽及稅務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此規例規管及控制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污染排放，例如高架起重機、升降平台、集裝箱裝載機及正面吊運機。所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非道路汽車及受規管機械，獲豁免者除外)均須遵守規定的排放標準。自2015年9月1日起，所有在香港出售或租賃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必須獲批准或豁免，並附有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以指定形式發出的適當標籤，僅附有適當標籤的獲批准或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方可在指定活動及地點(包括集裝箱碼頭)使用。任何人士在未經環保署批准的情況下使用或導致使用受規管機械，可處以罰款最高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6個月；而使用或導致使用無標籤的受規管機械，可處以罰款最高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3個月。

####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此條例管制所有類型的工業、製造業、商業、機構和建築活動排放到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道或水體的污水。對於任何產生廢水排放的工業／行業(排入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入雨水渠的未受污染的水除外)，均受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許可管制。

除排入公共下水道的生活污水或排入公共下水道的未受污染水之外，所有排放都必須有污水排放許可證。許可證規定允許污水的物理、化學和微生物質量，一般準則是污水不損害下水道或污染內陸或近海水域。

根據此條例，除非根據此條例獲許可，否則任何人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入水域，或將住宅污水和未受污染的水以外的任何物質排入水管制區的公共污水管或公共排水管，均屬違法，可處以監禁6個月；及(i)初犯可處以罰款200,000港元；(ii)第二次或其後再犯可處以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有關罪行為持續性質，可就法庭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處以罰款10,000港元。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此條例旨在避免、減少和控制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指定的工程項目(如公用事業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除非另有豁免，否則在施工和營運(以及停用(如適用))之前，必須應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和環境許可證制度。

## 監管概覽及稅務

任何人士如未有獲取環境許可證，建造或經營此條例附表2第I部分所列的指定工程（包括道路、鐵路和倉庫、集裝箱碼頭、公共貨物裝卸區、集裝箱備用區、集裝箱儲存、集裝箱裝卸或集裝箱包裝區等），或拆除此條例附表2第II部分所列的指定工程，或違反許可證中所列的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法者(i)循公訴程序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和監禁6個月；(ii)循公訴程序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和監禁2年；(iii)循簡易程序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和監禁6個月；及(iv)循簡易程序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1年；如該罪行屬持續性質，法庭或裁判官可就其認為罪行持續的每一日，處以罰款10,000港元。

### 有關僱傭的法律及法規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此條例監管香港的僱傭條件及法規。其為僱員提供就業保障，並規定僱員福利。僱主必須遵守有關工資、假期、疾病津貼、產婦保護、產假和解僱要求等方面的法定要求。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此條例規定一般健康和安全管理要求，以確保僱員在安全和健康的環境中工作。每個僱主、僱員和佔用者都有各自責任來創造一個健康和安全的場所。僱主的責任包括以下方面：

- (a) 提供和維護不危及安全或健康的工廠和工作系統；
- (b) 為確保與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輸工廠或物質有關的安全和健康作出安排；
- (c) 提供所有必要資訊、指導、培訓和監督以確保安全和健康；
- (d) 提供並保持進入和離開工作場所的安全通道；及
- (e) 提供並維持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

佔用者亦須負責確保有關處所；進出該處所的途徑；及保存在該處所的任何工廠或物質屬安全，令該處所工作的任何人員免受健康風險。另一方面，僱員應確保其對工作場所的安全和健康作出貢獻，注意工作場所其他人的安全和健康，並使用任何設備或遵循僱主提供的任何系統或工作慣例。

---

## 監管概覽及稅務

---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此規定向在受僱期間受傷的僱員支付補償，並為工傷設立無過錯、無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僱主有責任為僱員在受僱過程中因意外事故而遭受的傷害支付賠償，或為僱員所患的此條例中規定的職業病而支付賠償。僱主亦必須為所有僱員購買保險，以涵蓋此條例和普通法規定的工傷責任。

此條例亦包括分包商的僱員在執行分包商所承包的工作過程中受傷的情況。總承包商必須對分包商的僱員在工作中受到的傷害進行賠償，惟倘分包商有責，有關賠償必須由分包商進行賠償。違反此條例中的保險條例屬違法行為，如經公訴定罪，可處以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如經簡易程式定罪，可處以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此條例規管強積金計劃，由認可受託人管理的僱員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僱主須為年齡介乎18至64歲及受僱不少於60天的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及供款。僱主和僱員都必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僱員的強積金賬戶供款，惟須符合最低和最高有關收入水平。本集團在香港僱用任何員工時，均須遵守此條例的規定。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此條例為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項下所有僱員規定每小時最低工資金額。於2023年1月頒佈後，法定最低工資率已增加至每小時40.0港元，自2023年5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將確保我們在香港的僱員符合最低時薪水平，並遵守此條例的所有法定要求。

## D. 稅務

以下關於購買、擁有和處置股票的若干香港和新加坡稅收後果摘要乃基於目前生效的法律、法規、裁決和決定，均可能發生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摘要不擬全面描述可能與購買、擁有或處置股票的決定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亦不擬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潛在[編纂]，其中若干人士可能受到特殊規則所限制，而且不擬亦不

## 監管概覽及稅務

應被視為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潛在[編纂]應就香港稅法對其特定情況的適用性，以及根據任何其他稅收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購買、擁有和處置股票所產生的任何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均不對認購、持有或處置股份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及股東的稅務情況如下。討論稅法的一部分僅為對相關法律影響的概述。此等法律和法規可能有不同的詮釋。不應假設有關稅務機關或香港法院會接受或同意下列詮釋或結論。

[編纂]務請注意，以下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收到的有關本文件日期生效的稅收法律、法規和慣例的建議，此等法律、法規和慣例可能會發生變動。

### 本公司的香港稅務

#### 利得稅

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香港利得稅將就本公司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溢利徵收，最高稅率為16.5%。在若干條件限制下，兩級制利得稅制度可能適用，根據該制度，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香港標準利得稅率的一半（即8.25%）徵收。本公司從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附屬公司所得的股息收入將獲特別豁免徵稅。本公司從其海外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一般被視為源自香港以外的地方，將毋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 股東徵稅的香港稅務

#### 股息稅

在香港，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無需繳稅。

#### 利得稅

任何股東（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並為貿易目的而持有股份的股東除外）在出售或轉讓股份時取得的任何資本收益，均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買賣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如果是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可能需要按最高1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公司則為16.5%。就利得稅而言，香港稅務局將把在聯交所出售股票所得的交易收益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建議股東就其具體稅務狀況向其專業顧問尋求建議。

#### 印花稅

倘若在本公司股份股東名冊上進行股份出售、購買或轉讓，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之情況，則有關出售、購買或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乃向賣方及買

---

## 監管概覽及稅務

---

方各自徵收，金額為代價的從價稅率0.1%，或股份出售或轉讓的公允價值（如較高）。換言之，目前一般須就股份買賣交易支付合共0.2%的稅率。此外，須就各轉讓文據（如需要）徵收5港元的固定稅。

###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已於2006年2月11日取消。股東毋需就其在本公司擁有的股份支付香港遺產稅。

### 新加坡稅務

#### 個人所得稅

任何人士在上一年度實際停留新加坡或在新加坡從事一項工作（作為公司的董事除外）達183天或以上，或在新加坡居住，則其於該評估年度即屬新加坡稅務居民。新加坡公民因其公民身份而被視為稅務居民，彼等通常在新加坡居住，惟短期離開的情況除外。

新加坡採用屬地徵稅的方式。個人納稅人應就在新加坡產生的或來自新加坡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該收入獲特許權或國內法律明確豁免。倘若新加坡所得稅主計長（「主計長」）認為免稅對個人有利，則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在新加坡收到的所有來自國外的收入（通過新加坡的合夥企業收到的收入除外）可免交新加坡所得稅。

新加坡稅務居民個人按累進稅率納稅，自2024年課稅年度起的稅率為0%至24%，並允許扣除適用的個人減免。非新加坡稅收居民的個人應按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繳納就業收入稅：(i) 15%的統一稅率（不扣除允許的個人減免）或(ii)居民累進稅率（扣除允許的個人減免）。其他來源於新加坡的應稅收入，自2024年課稅年度起按24%的統一稅率納稅。

#### 企業所得稅

倘若企業納稅人的業務在前一個日曆年為在新加坡控制和管理，則該企業在該評估年度被視為新加坡居民。企業的居民身份可能會逐年改變。一般而言，公司業務的控制和管理是由其董事會負責的，因此，公司的居住地通常是董事會會議召開地點。反之，當公司的控制和管理不在新加坡進行時，該公司就是非居民。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新加坡稅務局」）已發佈指引，指出涉及使用虛擬會議技術的董事會會議，若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通常會被視為在新加坡進行策略性決策：(i) 至少50%有權作出策略性決策的董事在會議期間身處新加坡；或(ii) 董事會主席在會議期間身處新加坡。

## 監管概覽及稅務

作為新加坡稅務居民的企業納稅人須對在新加坡產生或源自新加坡的收入以及(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對在新加坡收到或被視為收到的外國來源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倘若符合若干規定的條件，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在新加坡收到或被視為收到的外國來源的股息、外國分支機構的溢利和外國來源的服務收入可免於納稅，包括以下情況：

- (a) 根據收到此類收入的司法管轄區法律，而此類收入應繳納與所得稅性質類似的稅項；
- (b) 在新加坡收到收入時，根據收到收入地區的法律，對任何公司當時在該地區開展的任何貿易或業務的任何收益或溢利所徵收的類似於所得稅(不論實際稅項為何)的最高稅率不低於15%；及
- (c) 主計長確信免稅對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有利。

對於居住在收到股息的地區的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倘若該公司就其支付該股息的收入在該地區納稅，或在收到該股息的地區就該股息納稅，則上述(a)中的「納稅條件」被視為符合。新加坡稅務局亦已宣佈有關此等條件的若干優惠及澄清資料。

非居民企業納稅人須對在新加坡累積的或來自新加坡的收入繳納所得稅。不在新加坡經營或不從新加坡經營的非居民企業納稅人所獲得的外國來源的收入，可以將其外國來源的收入匯入新加坡而不被徵收該收入。

新加坡的企業稅率現時為17%。此外，公司應課稅收入首最高10,000新加坡元的四分之三及餘下最高190,000新加坡元的二分之一如需正常納稅，可免交企業稅。免稅後剩餘應課稅收入將按現行企業稅率全額徵稅。在若干條件及例外情況下，新公司亦將有資格在其首三個課稅年度中各年獲得豁免其正常應課稅收入首最高100,000新加坡元的四分之三及餘下最高100,000新加坡元的二分之一。上述稅率自2020年課稅年度開始適用。

### 一般轉讓定價考慮因素

根據新加坡稅法，關聯方交易必須遵守公平交易原則。「關聯方」就(A)人士而言，指符合下列情況的任何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控制A的人士；
- (b) 被A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人士；或
- (c) 與A一起直接或間接受另一普通人控制的人士。

## 監管概覽及稅務

公平交易原則規定關聯方交易必須在與獨立方的交易相類似的條件和情況下進行。其基本前提為，當市場力量推動獨立方交易中商定的條款和條件時，交易定價將反映該交易中各方所作貢獻的真實經濟價值。

新加坡1947年所得稅法（「所得稅法」）第34D條規定公平交易原則，其中新加坡稅務局有權對新加坡納稅人的應課稅溢利進行必要調整，以反映公平交易基礎上的真實價格：

- (a) 增加新加坡納稅人在課稅年度的收入金額；
- (b) 減少新加坡納稅人在課稅年度可能獲允許的扣減金額；及／或
- (c) 減少新加坡納稅人在課稅年度的虧損金額。

此外，根據所得稅法第34E條，自2019年課稅年度起，倘若新加坡稅務局根據所得稅法第34D條行使權力對新加坡納稅人的應課稅溢利進行必要的調整，將徵收相當於增加或減少（視情況而定）金額5%的附加費。

### 轉讓定價文件

自2019年課稅年度起，新加坡納稅人必須根據所得稅法第34F條的規定，為其在一個基準期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準備轉讓定價文件（「轉讓定價文件」），適用情況如下：

- (a) 其貿易或業務的總收入在該基準期超過10百萬新加坡元；或
- (b) 其被要求為緊接有關基準期之前的基準期準備轉讓定價文件（即要求為前一個基準期準備轉讓定價文件的納稅人將繼續被要求為隨後的基準期準備轉讓定價文件，如此類推）。

轉讓定價文件旨在讓新加坡的納稅人表明其與關聯方的交易定價為公平。

然而，閣下務請注意，倘若關聯方交易屬於2018年所得稅（轉讓定價文件）規例第4條的範圍，則可豁免製轉讓定價文件，該規則規定在若干規定的情況下，納稅人可以不必為其關聯方交易編製轉讓定價文件。

倘若新加坡納稅人（被要求編製轉讓定價文件）在無合理解釋下未能履行國際稅法第34F條規定的義務，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

## 監管概覽及稅務

### 股息分派

本公司為新加坡的稅務居民。所有居住在新加坡的公司目前都實行單級企業稅制（「單級制」）。

新加坡居民或非居民就股份收取股息毋需繳納新加坡預扣稅，此乃由於分派股息的公司是新加坡的稅務居民，而且是在單級制之下。

根據單級制，公司利得稅為最終稅款，由新加坡居民公司支付予股東的股息為免稅，不論股東為公司或個人，以及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 出售股份的收益

新加坡目前不就資本收益徵稅。並無具體法律或法規處理收益屬收入性質或資本性質的定性問題。出售股份所產生的收益可能會被詮釋為收入性質，需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尤其是收益來自新加坡稅務局認為是在新加坡開展的貿易或業務活動。由於各[編纂]的確切身份各不相同，各[編纂]應就適用於其個人情況的新加坡所得稅和其他稅務後果諮詢獨立稅務顧問。

在滿足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所得稅法第13W條確定，倘若撤資公司持有我們的股份至少20%，並且該等股份已經連續持有至少24個月，公司在2012年6月1日或之後出售股份所獲得的收益毋須課稅。

在以下情況下，上述「安全港規則」並不適用：

- (a) 於2012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止期間內出售非上市被投資公司的股份，而該公司從事貿易或持有新加坡房地產業務（不包括房地產開發業務）。
- (b) 自2022年6月1日起出售非上市被投資公司的股份，而該公司從事貿易、持有或開發新加坡或海外房地產業務，惟須受若干豁免情況所限。
- (c) 於保險業務行業（如所得稅法第26條項下所述者）的撤資公司出售股份。
- (d)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或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企業出售股份，且一名或以上的合夥人為公司。

就2026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出售收益而言，合資格收益的範圍包括根據適用會計原則由被投資公司按權益入賬的優先股出售收益，而持股門檻條件的評估可按集團基準進行。

## 監管概覽及稅務

如股份持有人應用或被要求應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金融工具（「**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金融工具（「**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視情況而定），可能需要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的規定確認收益或虧損。有關收益可能會被詮釋為收入性質，並要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即使並無出售或出售股份。

所得稅法第34AA條規定遵守或被規定遵守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的納稅人，按照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或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第9號（視情況而定）計算其在新加坡所得稅方面的金融工具的溢利、虧損或支出，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新加坡稅務局亦發佈一份電子稅務指引，題為「所得稅：因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09號—金融工具而產生的所得稅處理」。

可能受上述所得稅法第34AA條稅務處理影響的股東，應就其收購、持有和出售股份的新加坡所得稅後果諮詢其會計和稅務顧問。

### 印花稅

認購和發行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倘若在新加坡購買憑證形式的股份，則應就其轉讓文據繳納印花稅，稅率為股份代價的0.2%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

印花稅由買方或受讓方承擔，除非訂有相反協議。倘若收購股份乃透過完全在新加坡以外地區執行的實物轉讓文據實現，而且上述轉讓文據並無在新加坡收到，則收購股份時毋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若實物轉讓文據在新加坡以外地區執行，並且在新加坡收到，則必須在收到轉讓文據後30天內支付印花稅。倘若轉讓文據在新加坡執行，則必須在執行轉讓文書後14日內支付新加坡印花稅。請注意，倘若執行的為電子文據，在以下情況下，電子文書被視為在新加坡收到：(a)其在新加坡人由相關人士檢索或獲取；(b)其電子副本被儲存在設備（包括電腦）上並被帶入新加坡；或(c)其電子副本被儲存在新加坡的電腦上。

倘若在聯交所購買股份，僅通過指定[編纂]的股票賬戶反映出對股份實益權益的收購，根據現行法律毋須支付印花稅。

### 遺產稅

新加坡已取消於2008年2月15日或之後離世的人士徵收遺產稅。

## 監管概覽及稅務

###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為基礎廣泛的消費稅，就進口到新加坡的貨物、向新加坡客戶提供的海外遠端服務和低價值貨物以及在新加坡的幾乎所有貨物和服務的供應，均按現行標準稅率徵收。不論銷售在網上或在現場完成，商品及服務稅均適用。商品及服務稅註冊實體必須對在新加坡銷售的所有商品和服務按現行標準稅率徵收商品及服務稅並入賬，除非根據適用商品及服務稅法，該銷售可以零稅率或獲豁免。自2024年1月1日起的標準稅率已增加至9%。

就商品及服務稅而言，屬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註冊[編纂]向新加坡內人士出售股份，則屬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豁免供應。商品及服務稅註冊[編纂]在進行豁免供應時產生的任何進項商品及服務稅通常不能從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主計長處收回。

倘若商品及服務稅註冊[編纂]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以合約形式向新加坡境外人士出售股份，並為出售時在新加坡境外的人士或在新加坡境內的商品及服務稅註冊人士的直接利益而出售股份，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該出售一般應被視為應課稅供應，應按0%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註冊[編纂]在業務過程中進行等供應所產生的任何進項商品及服務稅，可從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主計長處收回全數。

[編纂]應就購買及出售股份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的可收回性尋求稅務建議。

就商品及服務稅而言，商品及服務稅註冊人向屬於新加坡的[編纂]提供有關[編纂]購買、出售或持有股份的安排、仲介、包銷或建議發行、配售或轉讓股份所有權的服務，將按現行標準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註冊人以合約形式向新加坡境外[編纂]提供類似服務，倘若在提供服務時屬於新加坡境外的[編纂]或屬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註冊[編纂]直接受益，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一般應以0%的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於實施逆向收費後，零稅率(即商品及服務稅為0%)的「直接受益」條件已經修訂，允許對服務供應提供零稅率，前提為該服務直接惠及在提供服務時位於新加坡境外的人員或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註冊人員。在逆向收費制度下，不享有全額進項稅申報的商品及服務稅註冊企業必須對其從海外供應商處採購的所有服務及低價值商品(「進口服務及低價值商品」)進行商品及服務稅核算，惟若干明確豁免逆向收費的服務除外。倘若非商品及服務稅註冊者在12個月內屬於逆向收費範圍的進口服務及低價值商品的總值在某曆年年底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或預計在未來12個月內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並且如該人士為商品及服務稅註冊者，則無權進行全額進項稅申報，可能有責任進行商品及服務稅註冊，並被要求對其應課稅供應品及需要逆向收費的進口服務及低價值商品進行商品及服務稅核算。

---

## 監管概覽及稅務

---

### 香港與新加坡的稅務條約

香港與新加坡並無訂立全面的雙重徵稅條約。

### 稅項減免

謹此建議身為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股息或其他新加坡收入接收者諮詢其稅務顧問，了解如果有關收入在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為應課稅，其是否可以根據任何稅協定(或根據國內立法)要求雙重稅項減免。

### 通過[編纂]或在[編纂]以外持有股份對應付稅款的影響

通過[編纂]或在[編纂]以外持有股份不應產生任何額外新加坡所得稅影響。